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六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永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sup>(1)</su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秉燊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副指揮官	
李永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總督察（刑事）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張孝威太平紳士	屋宇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陳小雲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 A5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黃中偉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 事務經理	
戴懷偉先生	Tata 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柯拜倫先生 (Mr. Byron Clatterbuck)	Tata 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梁德文先生	Tata 有限公司 亞太區業務發展主 管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黃海生先生	Tata 有限公司 技術操作專員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容能長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	

陳偉強先生	房屋署 結構工程師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麥達成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陳耀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蔡念祖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園藝)		
葉綺萍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聯席 2008/09 年度主席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屋宇署署長張孝威太平紳士及該署的陳小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全體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項議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跟進問題的發言時間亦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 議程一：與屋宇署署長會面 [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0 分]

3. 張孝威太平紳士 (下稱“張署長”) 闡釋屋宇署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保障新建私人樓宇的安全 – 屋宇署為新建樓宇設定有關結構、走火通道等安全標準，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標準，審批圖則及監管地盤施工期間的安全及質量，然後為落成樓宇進行檢查，如一切符合標準，便會發出「入伙紙」。最近，屋宇署建議修例，以增加新建樓宇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鑑於本港人口老化，日後長者亦可大受其惠），以及規定新建住用樓

宇各層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鼓勵分類回收垃圾。上述兩項建議已獲當局通過；

(b) 保障現有私人樓宇的安全

- (i) 處理僭建物的工作 – 屋宇署會優先處理新建、危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樓宇維修的僭建物。屋宇署每年會揀選約 1 500 幢樓宇，清拆對市民安全威脅較大的外牆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若有不從，便會提出檢控。至於不屬優先處理的僭建物，屋宇署一般會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書，如業主在指定日期前沒有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屋宇署便會將「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 (ii) 清拆天台僭建物 – 屋宇署正繼續清拆只有一條走火通道的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是項清拆工作可望於一年內完成；
- (iii) 清拆廣告招牌工作 – 招牌在本港的商業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但非法招牌問題嚴重，而且由來已久。屋宇署管制招牌的政策與處理僭建物相若，即先清拆危險及棄置招牌。屋宇署亦會由繁忙地區的大型僭建招牌着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清拆，即目標招牌由最初的 40 平方米以上推展至 30 平方米以至 20 平方米。不過，要提高清拆效率，除了依賴屋宇署職員加緊巡查外，還須區議會和市民協助提供資料；
- (iv) 處理行人專用區的僭建工作 – 屋宇署特別關注行人專用區樓宇的大型電視屏幕對途人的安全，因此，未經事先審批的屏幕均須予清拆。另外，對於樓上商戶將磚牆拆卸而代之以大型玻璃嵌板外牆的情況，屋宇署非常擔心有關裝置是否穩妥，為此會要求商戶聘請註冊工程師進行檢查；如發現不妥，商戶即須進行加固工程；
- (v)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屋宇署特別推出是項計劃，以資助個別業主進行清拆僭建物及樓宇維修工作。此外，當局於 2008 年年中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可於五年內獲發 40,000 元津貼，為自住物業進行維修；
- (vi) 宣傳教育工作 – 屋宇署不斷呼籲市民在開關鋁窗時須注意的事項，並教育市民須定期檢驗鋁窗；
- (vii) 樓宇維修工作 – 屋宇署每年均會選定若干樓宇進行維修

工作；以南區而言，每年均有一至三幢樓宇進行全面維修，針對範圍包括消防、水電、僭建物及樓宇結構等；

- (viii) 處理滲水問題 – 鑑於樓宇滲水問題非常普遍，而又涉及睦鄰關係，屋宇署特於年前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陸續在各區設立聯合辦事處，以便專責處理滲水問題。為改善有關工作，屋宇署現正致力加強與食環署的配合。由於處理滲水投訴時必須查明源頭，才可引用由食環署負責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追究肇事業主，因此，過程艱巨，極具挑戰。近期滲水投訴個案增加，因此，屋宇署正研究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c) 屋宇署來年的工作展望

- (i)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 現行的《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有大小工程（包括維修及改建工程等）均需事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圖則，亦需委聘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處理，對小型工程而言，不但手續繁複，而且費用昂貴。為此，屋宇署擬推行上述制度，讓樓宇維修、小型室內改建，以至安裝冷氣機支架及小型簷篷等小型工程，只須由相關類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甚或工人按照屋宇署所訂的規格及施工標準進行即可，而無需屋宇署審批圖則。此舉既可精簡程序，又可確保工程質量；以及
- (ii) 強制驗樓計劃 – 為確保本港樓宇的安全，業主實有責任檢驗及維修樓宇。為此，屋宇署擬推行是項計劃，規定業主必須每十年聘請合資格人士檢驗樓宇，並須按該等人士的建議維修樓宇。

(朱慶虹先生及何立人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4. 陳岳鵬先生表示，有居民曾向他反映對屋宇署清拆大型僭建物的意見，指該署在執法時，查找問題的效率甚高，但在發出有關通知及清拆令後與居民的溝通則極待改善。他解釋，不少居民在毫無先兆下，收到該署發出的清拆令，限令他們清拆某些僭建物，否則將會被判處罰款或入獄。由於事出突然，他們大多不知所措，惟有向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求助。為此，議員須大費周章，協助居民聯絡該署職員了解情況。他希望署方改善溝通，在發出清拆令前，先通知法團有關該署即將採取的行動，以減少居民的怨氣。他補充，不少二手物業的業主未必持有單位的原本圖則，因此未必知悉單位有僭建物。他認為該署如能事先提供更多資料，有關業主當可減少怨氣，對該署職員執行工作

亦將大有幫助。

5. 張錫容女士表示，根據她接觸樓宇苦主的經驗，很多個案均涉及樓齡超過 20 年的大型屋苑的滲水問題。她坦承，聯合辦事處在收到投訴後，迅即跟進。不過，聯合辦事處人員往往在驗樓後，如認為樓宇沒有即時危險，便會告知苦主，該辦事處不會再跟進個案，滲水問題應由苦主及肇事業主雙方自行解決。她認為聯合辦事處這種做法破壞睦鄰關係，實非治本之道。她認為該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如勸喻或勒令肇事業主負責維修工作，效果將遠勝管理公司或法團居中平衡。

6. 馮煒光先生表示收到不少海怡半島住戶提出有關滲水的投訴，因此會向聯合辦事處求助。他詢問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標準，例如在收到投訴後，何時會處理或作覆。他理解聯合辦事處人手不足，並明白聯辦處正研究改善方法。不過，他希望屋宇署能透露更多詳情，因為目前上述屋苑仍有數十宗投訴個案尚待解決或回覆。他指出，區議員在收到投訴後，只能盡量利用政府既有渠道處理個案，實難自行聘請測量師進行檢測。因此，倘若政府部門不從速處理或不作回覆，區議員實在無計可施。他補充，由於政府推廣和諧睦鄰關係，但對區議員反映的個案卻不加回覆，因此，苦主難免心生不滿。他強烈希望知悉聯合辦事處如何改善工作效率及回覆標準。

7. 林啓暉先生MH表示，海怡半島落成已十多年，共有 9 812 個單位，單位滲水問題日趨嚴重。他認為該屋苑的管理尚佳，但管理公司在處理滲水投訴個案方面，有時卻顯得一籌莫展。他舉例指出，常有單位住戶向管理公司投訴樓上單位漏水，但樓上住戶卻不合作，拒絕管理公司職員入屋調查，因此，管理公司只能致電聯合辦事處求助，惟電話無人接聽，即使留言多天也無回音。他認為，聯合辦事處應制訂標準，限令職員須於收到留言後作覆。另外，他指出聯合辦事處跟進投訴個案方法並不一致，因為部分聯合辦事處的辦公室位於不同地點，以致檔案須互相傳遞。他表示，由於程序繁複，費時失事，居民投訴又不得要領，長期受滲水問題滋擾。為此，他建議當局以跨部門方式處理滲水問題，又或立法縮減處理個案的時間。

8. 黃靈新先生表示，據悉屋宇署將於香港仔中心進行一項大型清拆工程，而部分居民在購入現有物業時已有僭建物，因此在收到清拆令後，均惶恐失措，寢食難安。他詢問該署在發出清拆令前有何準備工作。他建議該署在發出清拆令前，應與區議員、法團及居民多作溝通，以利清拆工作進行。

9. 林玉珍女士詢問招牌的大小是否根據其所在樓宇的高度釐定，而招牌的重量是否受到規範。此外，屋宇署在審批招牌申請時，會否先徵得有關樓宇的業主或法團的同意，而居民可透過甚麼途徑查證某招牌是否已獲屋宇署審批。

10. 梁皓鈞先生表示理解屋宇署人手不足，因此將不少工作外判測量師負責，但他認為該署應事先與管理公司或法團溝通，加強協調，以減少回響，改善效果。

11. 歐立成先生以一個案為例，指出有時樓下單位滲水，樓上住戶卻飽受滋擾，原因是樓下住戶提出投訴後，食環署及屋宇署先後派員到場檢查但並無發現。鑑於屋宇署大多只委託顧問公司執行檢查工作，樓下住戶可能質疑顧問公司的法定權力，又或對顧問公司的意見不予重視。因此，雖然顧問公司多次獲安排到場調查，但樓下住戶卻不在家中，結果費時失事，令簡單的個案竟拖延一年多卻仍未能解決。他希望張署長澄清外判顧問公司的權力。另外，他表示，屋宇署多年前曾於南區區議會會議上透露，懸臂式露台有潛在危險；對於有即時危險的露台，該署會向業主提出警告並發出命令；至於沒有即時危險的露台，則只會記錄在案。他指出，據悉該署已於三年前起就有關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書，並將之送往土地註冊處登記，以作懲罰；但他認為，有關單位多屬舊樓，業主根本不會出售，所謂懲罰並無實際意義，因此，他認為當局應加強罰則。此外，他指出不少業主在購置物業時，對物業是否有僭建物並不知情。他希望當局立法規定，地產商或地產經紀在銷售樓宇單位的過程中，必須向買家提供最初經該署審批的圖則，讓他們知悉單位是否有僭建物。他並表示，最近該署根據《消防條例》，規定舊式、單幢式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加設消防水缸及消防喉等裝置。他詢問，若有關樓宇因樓齡過高或地理環境限制而未能加設該等裝置，是否可獲豁免，而該署又會否向有關業主建議其他應予採取的措施。另外，他指出，滲水問題在樓齡十多年以上的樓宇難以避免，而這個問題又往往是樓上及樓下住戶爭拗之源，因此，數年前區議會對即將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寄望甚殷，但可惜聯合辦事處運作至今，工作效率仍未如理想。他建議屋宇署與食環署加強協調，以改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最後，他表示，最近不少使用輪椅的人士均要求法團為樓宇加設無障礙通道，但由於有關樓宇樓齡超過二十年，要加設該等通道，將涉及不少技術問題。他憂慮法團若置要求於不理，會隨時遭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起訴，因此，希望張署長考慮有關問題，並希望該署主動向全港法團及區議員等講授對策。

12. 副主席表示，據張署長之前所述，除有潛在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外，屋宇署還會即時清拆「目標大廈」的僭建物。他詢問該署如何釐定「目標大廈」，並希望知悉該署日內將會清拆南區哪些「目標大廈」的僭建物，以便區議員將信息通知有關居民，令後者打消興建僭建物的念頭或向前者了解如何處理已存在的僭建物。他理解該署清拆僭建物的目的並非要教訓違規市民，而是要保障市民的安全。他指本身擔任建築物上訴委員會委員數年，其間接觸的大部分個案均印證陳岳鵬先生之說，即該署與業主溝通不足。他認為該署職員如事先向業主解釋情況，很多上訴個案便不會出現。另外，他指出，上述委員會如初步判定某上訴個案得直，仍須進行全面聆訊；換言之，上訴業主須進一步支付訟費才可確定最終是否勝訴，但如此一來，很多業主即使理據充足，也不敢花費冒險上訴。他認為這種情況令公正無法伸張，對業主有欠公道。

1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私人屋苑居民如受滲水問題困擾，可致電屋宇署求助，但滲水問題更為嚴重的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的住戶卻只可向管理公司投訴，而管理公司一般只會採取拖延政策。她指出，居屋住戶根本不知屋宇署可提供協助，而即使獲告知該署電話，也因電話經常無人接聽而放棄投訴。她詢問該署有何方法可協助居屋住戶解決滲水問題。她同時表示，有居民投訴區內因有招牌光度太強而受到滋擾。她詢問該署會否規管招牌的光度。她希望該署能解決有關問題。

14. 陳富明先生表示，他是某法團主席，並曾就某酒樓改動魚缸的個案去信要求屋宇署提供經審批的有關圖則，以作記錄。他指出，該宗個案已拖延數年，其間該署多次回覆表示個案仍在處理中，而最後答覆是該署並非發牌機構，實在令人冒火千丈。他希望該署聯絡有關法團，跟進其事。他並指出，現時不少舊樓單位均改建成套房出租，而由於改建工程多涉及加高地台以便將室內排水渠接駁至樓宇外牆污水渠，因此，有關業戶均擔心樓宇結構會不勝負荷。他詢問，這些改建工程是否受現行法例監管，又須否經屋宇署批准。另外，他指不少收到清拆令的業戶均投訴同樓有更多具即時危險的僭建物，但該等僭建物卻不在該署清拆之列。雖然該署職員進行實地視察，但答覆往往是「未有即時危險」，因此暫時不會採取行動。至於招牌方面，他表示，不少商舖在結業後卻沒有拆除懸掛在外牆的招牌。他希望查證拆卸招牌的工作是否不受法例監管。最後，他對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表示不滿，又指聯合辦事處將工程外判，而在某些個案中，顧問公司只向屋宇署及食環署匯報「調查不果」，便沒有再跟進。

15. 麥志仁先生表示，屋宇問題與市民息息相關，而且又涉及多個政



府部門，因此備受關注。他指出，大家對日前彌敦道的火警仍記憶猶新，但他發現部分商住大廈地舖經營汽車維修行業，並認為這種行業較易發生火警。因此，他詢問屋宇署按何準則批准商戶經營這種行業，以及如何監管這種行業。

16. 張少強先生表示，區議員經常收到私人屋苑、居屋及公屋住戶有關滲水的投訴，而作為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他已就此向食環署及聯合辦事處反映有關問題，可惜良久不獲回覆，以致被市民埋怨辦事不力。他因此希望屋宇署、聯合辦事處或相關部門能將投訴個案的進度告知議員，以便後者向居民交代情況。他重申，希望聯合辦事處能就個案的進度、問題癥結等與區議員多作溝通。

17. 張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大型清拆行動方面，屋宇署與業主的溝通至關重要，如區議員能參與其事，亦大有幫助。屋宇署會因應議員的建議，考慮在發出清拆令前，與居民多作溝通，例如召開居民大會，實行先禮後兵，令清拆行動更加暢順；
- (b) 滲水問題實在非常棘手，因為首先必須尋找滲水源頭，以確定維修責任誰屬。根據現時的分工安排，這項工作先由聯合辦事處內的食環署人員進行第一及二階段調查，如調查不果，聯合辦事處內的屋宇署人員會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當中涉及不少聯絡工作。鑑於聯合辦事處成立至今，有關滲水的投訴個案已增加百分之三十，屋宇署現正與食環署檢討聯合辦事處的工作，並研究改善方案。另外，屋宇署現正考慮制訂服務承諾，以便按時間表將滲水投訴個案的進度通知有關人士，又研究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樓上及樓下住戶涉及漏水的糾紛，同時考慮效法新加坡的做法，即樓下單位如出現滲水，由於尋找滲水源頭非常困難，維修責任概屬樓上住戶，而不論源頭是否來自其單位；
- (c) 屋宇署對招牌的尺寸有既定標準，並為此印備了小冊子，提供安裝招牌的指引。屋宇署在釐訂招牌的面積時，曾諮詢運輸署等有關部門。由於《建築物條例》主要關乎安全問題，該署在釐訂招牌尺寸時，主要考慮雙層巴士等交通因素，以及要確保街道上的空氣流通，因此招牌面積不可太大，而招牌須由設計恰當的支架承托。至於光害問題，則屬環保範疇，而不屬《建築物條例》規管範圍。據悉，現時當局尚未就光害問題制訂明確標準。因此，屋宇署無法規範招牌的光度；
- (d) 屋宇署不斷提高新建樓宇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標準。至於現存樓

宇，並不須符合新規例的要求，只須按照原先批准圖則時訂立的標準便可。不過，屋宇署樂於向市民或團體闡釋新訂的標準。如情況許可，法團當然可以考慮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 (e) 屋宇署非常關注懸臂式平板露台。這些露台多見於樓齡相當（例如二十至三十年）的樓宇，因此往往出現外牆石屎剝落、鐵枝生鏽的情況。由於這些露台並無橫樑支撐，不少業主又在露台上進行加建磚牆、不斷加高地台等違例加建工程，再者，又存放鋼琴、書架等重型物件，因此，情況令人憂慮。為此，屋宇署在過去數年，已查明這些露台的數目及所在地點，並進行有關結構評估。屋宇署在一年前，開始向各區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他們清拆磚牆等僭建物，以免露台不勝負荷，隨時塌下；
- (f) 屋宇署已將全港私人樓宇的批准圖則電子化。市民如欲查閱該等圖則，可到屋宇署轄下的樓宇資訊中心遞交申請表及繳付所需費用進行預約，一般需時三天。市民亦可即日獲得有關服務，但須在該中心等候較長時間。此外，當局於上一立法年度批准屋宇署透過互聯網提供樓宇圖則查閱服務。屋宇署希望有關服務可於年底推出；
- (g) 在改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方面，消防水缸及自動灑水系統屬重要裝置。不過，屋宇署、消防處及水務署已經商定，若樓宇在結構上無法加裝消防水缸等裝置，則可申請將消防喉直接接駁到水務署的供水系統；
- (h) 屋宇署會研究在設定「目標樓宇」前，加強前期溝通工作，以利清拆工作進行；
- (i) 居屋方面，滲水問題及有關執法工作已交由房屋署負責。屋宇署會就該問題與房屋署進行磋商；
- (j) 屋宇署若接獲有關分間套房地台過重及滲水的問題，必會認真處理；若查明屬實，必下令業主進行清拆。不過，鑑於本港的住屋需求，若有關地台並不過重，而樓宇又沒有滲水問題，此等情況並不屬優先處理類別，屋宇署暫不會採取即時行動，要求業主進行清拆，不過，會把工程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及作出所需跟進；以及
- (k) 屋宇署如發現棄置招牌，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限令他們將招牌清拆；如有不從，便會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並會盡量向他們收回清拆費用。總括而言，屋宇署樂於處理涉及招牌的投訴。

18. 主席建議開始第二輪發言。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1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鑑於棄置招牌日久失修，對途人安全構成威脅，屋宇署會否提出立法建議，以便將這些招牌逐一清拆。她又詢問，是否大型招牌才須經該署審批，小型招牌則可獲豁免。她希望當局進行立法時，清楚說明情況，例如明文規定所有招牌均須經該署審批。此外，她表示，公屋的滲水問題並非源於樓上及樓下住戶，而是出於外牆。她詢問，鑑於公屋外牆滲水問題難以解決，有關公屋須否進行大型維修。她希望張署長關注此事。

20. 林啓暉先生MH表示，據張署長之前所述，目前樓宇漏水投訴個案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增幅驚人，因此，他非常贊成張署長的建議，即由聯合辦事處統領屋宇署及食環署有關處理樓宇滲水的工作，以加強協調，以及設立仲裁機制。他解釋，區議員若擔任仲裁角色，不時會「順得哥情失嫂意」，而且又涉及公信力問題。他詢問，屋宇署估計須研究多久才可公布有關仲裁機制的方案。此外，他希望張署長具體回應有關聯合辦事處擔任統領角色，以及該署如何因應滲水投訴個案激增而配置人手的問題。

21. 林玉珍女士詢問，屋宇署在審批大型招牌的申請時，須否徵得有關樓宇的業主或法團同意。

22. 麥謝巧玲女士澄清之前所指的居屋，前身實為公屋住戶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購入的公屋單位。她表示，該等住戶做了業主後，卻發現單位嚴重滲水。以南區而言，情況最嚴重的屋邨首推華貴邨，次為利東邨。她指出，滲水問題非由房屋署而由法團屬下的管理公司處理，但由於管理公司處理不力，她希望屋宇署能關注有關業主的苦況。

23. 張錫容女士表示，她之前所述的苦主均為漁安苑（七座共 1 960 戶）的住戶。她指區議員乃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作用在於平衡各方利益，因此曾就該屋苑的滲水問題去信屋宇署跟進情況，但該署卻回覆表示，此乃私人問題，因此會直接回覆苦主，結果令苦主感到向區議員求助也無濟於事。她補充，除漁安苑外，鴨脷洲還有不少屋苑出現滲水問題，因此希望張署長了解情況。她特別指出，漁安苑很多住戶已為滲水問題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漏水單位的業主追討賠償。她希望該署將滲水問題列為重點工作，並為此加強聯合辦事處的溝通及跟進工作。

24. 張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屋宇署可根據現行法例處理棄置招牌，因此如發現棄置招牌，會向牌主發出通知，着其於限期前將招牌清拆，否則屋宇署便會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不過，要找出招牌物主，必須為所有招牌進行登記，但眾所周知，本港招牌多如恒河沙數，而且日日新增，要逐一登記，行政工作將龐大不堪。然而，根據日後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小型的招牌安裝工程可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屋宇署所訂的標準進行，而有關招牌亦會因而記錄在案。換言之，沒有記錄的招牌即屬違法；
- (b) 樓宇外牆滲水涉及樓宇日久失修問題，因此須全面進行樓宇維修工作。屋宇署現正與多個政府部門就滲水問題進行磋商，而有關政策局亦牽頭進行研究。屋宇署希望可盡快制訂方案，但未能確定有關時間表；
- (c) 安裝招牌與建屋一樣，《建築物條例》並沒規定屋宇署需諮詢法團或業主的意見。該條例主要針對樓宇安全，若在審批時介入樓宇業權或有關樓宇改建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複雜冗長，會大大拖慢屋宇署審批圖則的工作；以及
- (d) 居屋及租置單位的樓宇監管工作及管理問題屬房屋署的工作範圍，並非由屋宇署處理，屋宇署會將有關意見轉達房屋署。

(方俊鎮先生於張孝威太平紳士發言時離開會場 [下午 3 時 30 分]。)

25. 主席請房屋署何立人先生補充資料。

26. 何立人先生回應時表示，租置單位、公屋單位及居屋單位三者性質不同。他解釋，租置單位是房屋署根據租置計劃，讓現有若干公屋（例如利東邨及華貴邨）住戶購置所租用的單位，與私人樓宇無異，因此，有關屋邨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成立法團，以便管理。換言之，凡已出售的租置單位出現有關維修的問題（例如滲水），概由業主（即前租戶）負責，房屋署職員不會插手處理。不過，由於部分公屋住戶並沒有購置所租用的單位，這些單位性質不變，仍屬公屋單位，因此，室內滲水等維修問題仍由業主（即房屋署）負責。居屋單位方面，他指出，居屋屬私人樓宇，性質與海怡半島等屋苑毫無分別，只不過由房屋署負責興建，然後售予居民，因此，有關樓宇的管理工作概由法團負責，房屋署不會參與其事。

27. 主席表示，租置單位的管理全由法團負責，屋宇署及房屋署均不會沾手，因此，這些單位住戶的處境最為堪憐。主席補充，由於有關管

理工作不屬屋宇署的權責，張署長難以對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28. 張署長表示，屋宇署已將《建築物條例》有關監管居屋及租置單位的權力，轉授予房屋署。不過，他補充，屋宇署會就有關滲水問題與房屋署進行磋商。

29. 主席表示，上述住戶目前苦不堪言，只能自求多福，因此，她希望屋宇署與房屋署進行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時兼顧這些住戶。

30. 何立人先生表示，正如張署長所言，屋宇署已將《建築物條例》的有關監管權力轉授予房屋署。

31. 主席感謝屋宇署署長及陳小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她並表示，倘若各位議員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與署方聯絡。

32.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屋宇署署長及陳小雲女士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3 時 57 分繼續進行。）

## **議程二：通過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57 分至 3 時 58 分]**

---

33. 主席表示，因手民之誤，會議紀錄的第 178 段須修訂如下：

「黃志毅先生建議由歐立成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團成員。林啓暉先生MH表示和議。歐立成先生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34. 因應上述修訂，第五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議程三：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4/2008 號) [下午 3 時 58 分至 4 時正]**

35. 主席表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8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50,000 元；以及
- (b)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活動（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國慶園遊晚會）– 屬「區議會 / 民政處自行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280,000 元。

區議會同時在 2008 年 7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北京 2008 年奧運會香港奧運文化廣場」。

36.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於下午 4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四：敷設 VSNL 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 –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議會文件 95/2008 號）[下午 4 時正至 4 時 53 分]**

3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劉業明先生；
-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黃中偉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梁家玲女士；
- (d) Tata 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戴懷偉先生；
- (e) Tata 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柯拜倫先生 (Mr. Byron Clatterbuck)；
- (f) Tata 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發展主管 梁德文先生；
- (g) Tata 有限公司技術操作專員 黃海生先生；以及
- (h)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方靜威先生。

38. 劉業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Tata 有限公司（前稱“VSNL 有限公司”）擬建一條海底通訊電纜，電纜的長度超過六千公里，連接新加坡至日本。除了主幹段外，其中一條支幹段電纜將會經過香港南面水域連接至深水灣。是項工程涉及香港境內長約四十公里的海底電纜，由於工程會影響香港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的海床，地政總署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安排刊憲。相關

的政府部門對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而該電纜系統亦已獲得電訊管理局的支持。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會著手進行刊憲，任何受影響人士可於期限屆滿前向當局提出意見。

39. 戴懷偉先生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 Tata 有限公司及進行上述工程的背景：

- (a) Tata 有限公司（前稱“VSNL 有限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海底通訊電纜（下稱“光纜”）的營運商。現擬建一條總長度約 6 480 公里的光纜，連接新加坡至日本豐橋市，三條支幹段光纜於不同地區及國家登錄（包括香港），而該通訊電纜同時會連接現有 TGN 太平洋海底光纜至美國。工程預計在 2009 年第一季完成。三支幹段光纜除連接至香港，並會分別連接至越南及菲律賓。日後會考慮再將該光纜連接至其他地區及國家；
- (b) 光纜主要用於與互聯網有關的通訊服務（約百分之九十），而香港約九成的互聯網服務是經光纜連接世界各地。在過去，大約每兩至三年有新的光纜在香港登陸，但在 2001 年科網泡沫爆破以後，則沒有新的光纜在香港登陸，主要由於經營環境變差，不少營辦商不會輕易投放資源進行光纜工程。其間，光纜技術的發展已一日千里，因此，現時不少地區 / 國家或電訊商急需新的海底光纜網絡。上述光纜系統能為香港提供額外對外的通訊服務，並可幫助香港減低通訊中斷的風險。香港目前使用的五條主要泛太平洋海底光纜均經過台灣以東對開的地震板塊，2006 年 12 月台灣恒春地震時，上述五條光纜同時被撕斷，以致香港對外超過百分之九十的通訊服務中斷，包括長途電話及互聯網服務、金融及商業的數據網絡，為市民及整個社會帶來不便。因此，不少電訊商 / 營運商認為應正視有關問題，有急切需要進行新的光纜工程項目；
- (c) 建議在深水灣建立登陸站，主要考慮到該處為現有登陸站，在附近的沙井已有接駁位，因此毋須建造另一登陸站或進行掘路工程，大大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另外，現時接連香港的大部分光纜均於大嶼山塘福登陸，為平衡風險及互相補足（尤其是在颱風襲港期間及出現地震時），因此建議新的光纜系統在深水灣登陸；以及
- (d)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截至 2008 年 6 月，香港目前各條海底光纜的總容量為 2 970 吉比特（Gbps），而擬議的 VSNL 跨亞洲海底通訊光纜的容量為 3 840 吉比特（Gbps），能為香港提供足夠的通訊容量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40. 方靜威先生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擬議工程的細節安排：
- (a) 項目施工主要日程包括：
    - (i) 岸上工程（主要在深水灣沙灘上進行）預計需時約三日，當中包括工程前期準備工作；
    - (ii) 近岸及離岸敷設海底光纜工程會以光纜船分階段敷設長約四十公里的光纜，預計需時約六星期完成，當中已包括工程前的準備工作；
  - (b) 擬建的光纜由香港東面水域進入香港，經過西貢區及離島區，然後進入南區的深水灣，在防鯊網外位置登岸，現時已有其他光纜在該處登岸；
  - (c) 他以空中拍攝的照片講解深水灣登岸點。目前沙井旁有數個停車位，對面為香港哥爾夫球會。光纜登岸後會接駁至現有沙井的接駁位，然後接駁現有登錄站，毋須進行開掘路面工程；
  - (d) 岸上工作區 – 工程包括在沙灘的地面挖掘一條細小坑道以敷設通訊光纜，然後連接現有管道。光纜須由一鑄鐵造成的管道保護，並埋於約兩米深的溝槽內，而近沙井的一段管道則約一米深。光纜會以人手進行埋設，以避免對附近樹木造成影響。在進行工程期間，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會以警告帶和警告燈明確劃定岸上工作區的範圍，以確保公眾人士不會進入工程範圍。工程預計需時三日完成，而工程會在日間進行，而承辦商會派警衛通宵駐守，以確保市民的安全。Tata 有限公司及其顧問公司就深水灣泳灘的工程須遵守的緩解措施和條件，詳載於議會文件 95/2008 號附件的附錄一；
  - (e) 近岸及離岸工作
    - (i) 光纜掩埋的深度是按政府的規定所訂立，光纜在近岸範圍（近深水灣）將掩埋在海床以下約一米，而近赤柱一帶將掩埋在海床以下約五米，至於其餘在香港水域範圍內光纜將掩埋在海床以下約三米；
    - (ii) 建造方式 – 在近岸位置會由潛水人員以噴射機器進行埋設，而深水區域則會用噴射機器衝埋光纜。相關的工程技術已發展成熟，並在世界各地及香港普遍使用，對環境的影響亦非常輕微。海底光纜線路將埋於闊度約 0.5 米、深度最多五米的坑道內。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考慮到天氣等因素及按照



噴射機器的移動速度約每小時一公里作推算，預計工程需時約六星期完成；

- (iii) 他以切面圖解釋光纜船進行敷設工程的流程。光纜船會將光纜放落海床，然後以人手或機器將光纜埋設在相應深度，以避免對現有的運作（例如拖網船）造成影響；
- (iv) 緩解措施 – 為盡量減少近岸挖掘工程對水質的影響，將在溝槽的兩邊安裝防淤泥屏障；防淤泥屏障應有足夠的長度以覆蓋整個工程範圍；除了在溝槽的兩邊安裝防淤泥屏障外，亦會在近岸工程進行之前和完成後進行水質（懸浮固體和混濁程度）監測；
- (f) 根據政府的要求，Tata 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8 月已對上述工程可能造成的水質、海洋生態、漁業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提出各項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批出上述光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號碼：EP-194/2007）以建造及營辦上述光纜工程。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工程項目在遵守及徹實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環境許可證所訂定的保護措施，便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以及
- (g) 環境許可證所訂定的緩解措施包括：
  - (i) 在工程期間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工程項目不會對水質、海洋生物、漁業造成不良影響；
  - (ii) 工程不會在泳季期間（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深水灣海灘進行；以及
  - (iii) 在深水灣泳灘初段的工作將會由潛水員敷設光纜，在往後纜段，將會採用噴射機器敷設光纜，噴射機器的移動速度不可超出每小時一公里。

41. 林啓暉先生 MH 詢問，有否就不同的登陸點（例如大嶼山、將軍澳、春勘角、深水灣等）進行評估，並曾考慮那些因素，例如須敷設光纜的長度等。他指出深水灣是國際知名泳灘，是香港的重要旅遊資源，假如其他登陸點的環境及作用與深水灣相若，可否選擇在該些登陸點以取代在深水灣登岸。

42. 馮仕耕先生 同樣希望了解選擇在深水灣登岸的原因。另外，他指出深水灣在非泳季期間亦深受泳客歡迎，因此希望 Tata 有限公司與康文署確保上述工程不會對泳客造成影響。此外，由於工程將於清晨 7 時開始進行，他詢問工程人員會否使用大型機器進行挖掘工程，並關注進行

工程期間會否發出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

43. 張少強先生強調，深水灣泳灘是南區重要的泳灘，深受泳客歡迎，因此希望在進行工程時，要避免對泳客造成影響。另外，他詢問有否諮詢漁民團體及海洋持分者，以及有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相關機構進行商討，以避免引起反響。同時，工程涉及在香港水域敷設長約 40 公里的海底光纜，顧問公司進行的評估有否就工程對水質、海洋生態、漁業等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以及預計工程會對多少漁船造成影響。

44. 麥謝巧玲女士認同馮仕耕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的意見，深水灣泳灘長期受泳客歡迎，不少泳客在清晨五時便在該處暢泳，因此，她希望在施工期間派警衛在工地通宵駐守，確保泳客的安全。

45. 戴懷偉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時表示：

- (a) 現有的跨太平洋光纜在香港其他地點登陸，而建議在深水灣建立登錄站，主要希望在出現地震等事故時，發揮互相補足的作用，以確保通訊服務不受影響。同時，由於光纜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部分舊有登陸站未必適合用於接駁新的光纜。除深水灣外，在眾多的登陸點中以塘福最能符合現時的技術要求，惜塘福已是現時最繁忙的登陸點，爲了平衡風險管理及在技術層面而言（該登陸點的設備不斷更新），深水灣是合適的選址；以及
- (b) 他承諾在深水灣沙灘進行工程期間，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安排警衛通宵在工地駐守，以確保泳客的安全及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46. 方靜威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會要求警衛時刻緊守崗位（特別在清晨時分），確保泳客的安全；
- (b) 在深水灣沙灘上進行的挖掘工程主要以小型機器及人手進行挖掘，規模不大及時間很短（約三日）。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提醒工程人員盡量在上午初段（上午 7 時前後）進行工程時，以人手進行挖掘或進行前期準備工作，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以及
- (c) 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一直有就上述工程項目的安排與漁護署保持溝通，而環境影響評估中有關可能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的詳細評估，以及建議的緩解措施，亦已提交予漁護署審批，並獲接納。署方認同上述工程對漁業資源方面造成的影響輕微。

47. 陳富明先生希望了解，六星期的施工期是否已包括登岸所進行的工程及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工程。有關海洋生態影響評估，他詢問(a)在施工期間，會否對鄰近水域的捕魚活動造成影響；(b)漁護署對相關評估有何意見；以及(c)有否與漁民團體溝通。另外，他關注在深水區域進行工程時，如何確保工程不會對鄰近水域的水質造成影響。

48. 張少強先生再次詢問，有否評估工程會對多少漁船造成影響。

49. 方靜威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整項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施工期為六星期，包括在岸上、近岸及離岸地區進行的工程；
- (b) 有關建造方法方面，會先以噴射機器割開海床，然後將光纜埋於闊度約 0.5 米的坑道內，兩旁的沙泥會隨即掩蓋坑道。雖然在施工的過程對海床有一定影響，但由於每日的施工範圍不大及施工時間不長，因此預計工程並不會對漁業資源、海洋生態及水質等造成不良影響；
- (c) 為確保其他海面使用者的安全，不建議其他船隻駛近光纜船的施工範圍內。顧問公司會在施工前會向海事處提出申請，發出「海事處通告」(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 通知其他船隻有關施工方面的安排；同時，在施工期間會安排船隻在施工範圍一帶巡邏，確保沒有其他船隻進入施工範圍，以策安全。由於海面廣闊，而工程在同一時間的施工範圍不大，因此，工程或會對漁船運作造成少許不便，只要保持溝通，相信對漁民的作業影響不大；以及
- (d) 防淤泥屏障主要在近岸地區進行工程時使用，避免進行挖掘工程時影響附近水質；至於在深水地區（例如水深十米或二十米）進行工程，主要會局限在海床範圍，對附近水質的影響相對不大。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亦關注工程對水質的影響，因此會在不同地點進行水質監測，確保工程對附近環境不會造成影響；倘若在監察過程發現工程對水質有影響，會即時暫停相關工序並作出相應改善（例如減慢光纜船的船速）。

50. 主席指出，施工的海面經常有船隻經過，因此在施工時必須留意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至於在深水灣沙灘進行的工程，她希望 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切實遵守各項緩解措施。另外，她詢問當局如何監察上述工程。

51. 劉業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主要負責是項工程在刊憲方面的安排。
52.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監察有關在深水灣泳灘進行的工程。
53. 方靜威先生補充，是項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所有的水質監測報告須遞交予環境保護署審批。
54.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假如上述工程項目獲區議會批准，康文署會在工程展開前，再與 Tata 有限公司進行商討，落實在深水灣進行工程的細節安排，確保該公司及顧問公司遵守載於文件附錄一的緩解措施和條件。署方同時會在工程正式開展前，通知泳客有關施工的安排。
55. 副主席表示，在上述工程進行期間，假如康文署發現工程對市民造成影響（尤其是對水質方面的影響），便應要求 Tata 有限公司即時停工，待改善後方可再繼續進行工程。
56.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在海上敷設光纜，相信工程對漁民作業定有影響，因此，他希望 Tata 有限公司在刊憲前，正式以書面通知具代表性的漁民組織（例如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有關工程的內容。
57. 陳富明先生補充，工程或多或少佔用了漁民作業的空間，因此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對漁民的損失作出補償。
58. 方靜威先生表示，倘若工程對漁民的作業造成影響，會按現行條例所訂明的賠償機制，作出相應的賠償。他同時表示，據了解，凡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刊憲項目，漁護署會按既定的機制，透過傳真向受影響單位發放有關工程的資料。
59.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顧問公司提醒漁護署，向受影響單位發放有關是項工程的資料。
60. 張少強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希望顧問公司加強與業界的溝通。
61. 劉業明先生補充，根據現行條例，受是項工程影響的人士可提出索償，政府會按現行的賠償機制考慮每宗個案，而 Tata 有限公司會承擔

相關的賠償費用。

62. 副主席請主席總結區議會的意見，供當局參考。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但希望 Tata 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特別在深水灣進行工程期間，切實執行與康文署訂立的緩解措施，以免影響泳客。此外，地政總署或顧問公司須提醒漁護署，向受影響單位發放有關是項工程的資料及相關的賠償機制。最後，主席希望 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期間，密切留意工程對周邊環境及居民造成的影響。主席感謝地政總署、康文署、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Tata 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五： 檢討 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的成效**

**(議會文件 96/2008 號) [下午 4 時 53 分至 5 時 01 分]**

64. 主席表示，首次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下稱“高峰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南區區議會多位議員亦有出席。柴文瀚先生希望透過是次討論檢討高峰會的成效，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將會歸納議員提出的意見，然後向當局反映。

65.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高峰會上發言機會小，並質疑政府只是借高峰會作宣傳。他舉例指出，當局其實可隨時公布有關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的新措施以回應訴求，毋須選擇在高峰會作公布。正如 2008 年 5 月 12 日《蘋果日報》報導，民政事務局局長似乎借高峰會協助某政黨宣傳。他認為這無助地方行政，反令高峰會蒙上不少污點。他續指出，根據政府的報告，全港十八區有超過八百名人士出席高峰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會上表示，舉行高峰會旨在透過地方行政策略的層次共同討論問題；但他認為當日的分組討論根本無法達致上述目標。他以《地方行政高峰會報告》第 49 頁及 50 頁列載的與會者意見為例（包括要求九巴保留 70 號巴士線及完善寶田邨的配套設施等），表示不明白這些意見與「地方行政策略」有何關係。至於分組安排方面，他覆述當日的抽籤發言安排（例如須遞交發言紙、獲抽中的與會者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等）時指出，當日只有約十分之一的參加者有機會發言，並認為其餘的參加者卻無甚得著。他認為要達致以「地方行政策略的層次共同討論問題」，應

增強高峰會的互動成份，讓更多與會者可以參與討論。此外，未獲抽中者更要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他認為根本與直接致函當局沒有分別。因此，他在 5 月 20 日以書面方式向局方表達以下意見：“...可惜局方再次弄出一個連有幸獲抽籤的與會者，都只能發表三分鐘意見的遊覽會展活動；無幸獲抽籤者更最終要書面發表意見，根本與直接致函決策局或執行署沒有分別。會議上毫無互動成份，欲借此加強溝通就是天方夜譚”。他認為始終是第一次舉辦高峰會，因此應給予機會予當局作出改善。然而，他始終質疑高峰會的成效，認為無助地方行政的發展。他相信當日的與會者亦有同感，更認為這個書面機制絕對是溝通的墓碑。他希望局方日後作出改善，例如增加與會者發言時間、增強互動機會、減少與會者人數、不應預設討論範疇等。整體而言，他認為高峰會已變質成為政府的宣傳平台，雖然當局未必故意如此，但實際上卻使人有此感覺。他希望當局回應上述意見，並作出改善。

66. 在座的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67. 主席表示，專員會向當局反映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並希望局方因應上述意見作相應改善。

（參與議程六討論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5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討論如何減少黃竹坑邨清拆工程對區內居民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議會文件 98/2008 號）[下午 5 時 01 分至下午 5 時 31 分]**

6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a)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容能長先生；
- (b)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 陳偉強先生；
- (c)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麥達成先生；
- (d)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耀燴先生；以及
- (e)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69.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70.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邨清拆工程（下稱“清拆工程”）已經

展開，雖然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序，但附近居民非常關注工程（尤其以破碎機器進行拆卸）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書面回覆過於簡單，並提出以下查詢／意見：

- (a) 詢問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及安排，例如完工日期、何時進行中期檢討、拆卸各幢樓宇的次序等，讓黃竹坑區居民知悉工程的詳情；
- (b) 使用油壓式破碎機（下稱“破碎機”）進行拆卸工程定必帶來噪音等問題，署方會採取那些防範措施，確保居民不受滋擾，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有否進行相關評估；
- (c) 指出拆卸期不短，而港鐵公司亦將於該處進行工程，因此擔心居民會長期飽受噪音及空氣污染的滋擾；
- (d) 詢問在進行拆卸工程期間所產生額外的汽車流量，並擔心附近道路不勝負荷。他指出現時附近一帶的交通已非常繁忙，以南朗山道一帶在學校上下課時段為甚，署方對工程所帶來的新增汽車流量的評估為何，如何令居民相信新增的車流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沖擊；
- (e) 詢問清拆工程會否影響現時黃竹坑巴士總站的運作，若然，相關的安排如何（例如須於何時封閉車站），而署方有否評估對使用者及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
- (f) 關注工程產生的塵埃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署方會採取那些措施以減低影響；以及
- (g) 現時黃竹坑邨舊址內有不少樹木，居民關注有關處理這些樹木的安排，例如會否將樹木移植至其他地點等。

71. 陳偉強先生表示，清拆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 18 日展開，預計工程期為 14 個月。房屋署正與承建商商討工程的具體安排，原計劃拆卸工程由屋邨的中央位置（即第四座）開始，然後向外推進，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為了騰出地方在地盤內建設行車路，或會先拆卸第一座、第三座及第七座，然後拆卸第四座。無論如何，署方會盡力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至於控制噪音方面，他表示，根據經驗，以「油壓鉗」進行拆卸工程，除機器本身發出的聲音外，不會有撞擊聲響，情況會較以往採用「炮機」進行拆卸更為理想。另一方面，工程人員會在拆卸前先灑水，亦會在進行工程期間不時在工地灑水，以免塵土飛揚。環保署亦會不時進行監察，確保工程符合相關環保條例。

72. 容能長先生表示，在清拆工程完成後，地盤會交回地政總署，據悉然後再批予港鐵公司進行發展。署方會就工地內樹木的安排與港鐵公

司進行初步商討。視乎樹木的健康狀況，署方會考慮將合適的樹木遷移至其他地點。現時估計約有三十多棵樹木會遷移至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其他的屋邨發展項目栽種；至於其餘太大及不適合移植的樹木，署方會交予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進行磋商。至於交通影響方面，署方在籌劃是項清拆工程時，已經與運輸署進行磋商。因應運輸署的意見，署方委託交通顧問就清拆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顧問公司代表會向區議會講解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

73. 麥達成先生補充，房屋署在 2007 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就黃竹坑邨清拆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人員集中在黃竹坑邨附近各主要路口進行交通調查，包括各個路口的容車量及汽車流量。分析結果顯示，現時各個路口在早上及傍晚高峰時段仍有足夠容車量。根據清拆工程的拆卸量及拆卸物料的運送路線等安排，預計在進行工程期間所新增的汽車流量約每小時 20 架次。進一步分析結果顯示，在進行工程期間各個路口在早上及傍晚高峰時段能應付新增的汽車流量。研究人員亦備悉工程地盤附近有多所學校，每逢上課及下課時段附近道路的汽車流量會增加不少，因此，報告亦建議在上學日的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45 分兩個時段，工程車輛不會進出地盤，進一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及交通造成影響。

74. 陳耀煌先生表示，雖然黃竹坑邨清拆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仍受有關環保法例管制。舉例而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Air Pollution Control (Construction Dust) Regulation**），承建商須經常在工地灑水、運泥車在離開地盤時須清洗車輪、運泥車的泥斗須予以覆蓋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工程只可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倘若須在上述時段以外的時間進行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Construction Noise Permit**）。使用的機械設備亦必須符合法定的噪音標準，並須貼上噪音標籤，方可使用於建築工程上。在地盤平整後，倘若承建商須進行打樁工程，亦須事前向環保署提出申請。此外，地盤排出的污水亦必須符合環保署牌照的要求，地盤內須有適當的設備，將泥水淨化後方可排走。至於處理廢油方面，亦須事先向環保署申請有關處理化學廢物相關的牌照。倘若居民發現有違規行為，可以向環保署提出投訴，署方定於即時跟進處理。

75. 陳偉強先生補充，清拆工程完成後，整個地盤會移交港鐵公司進行車廠工程。他相信須否搬遷黃竹坑巴士總站一事，會由港鐵公司再作進一步研究。



76. 曹炳松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正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在稍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77. 主席詢問，在進行清拆工程期間，會否仍然保留黃竹坑巴士總站。

78. 曹炳松先生表示會與負責巴士服務的同事作進一步商討，倘若確定有需要遷移巴士總站，署方會在制定相關方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

79. 陳偉強先生補充，地盤範圍以外的設施不會受到清拆工程影響，包括黃竹坑巴士總站。

80. 主席表示，當區議員可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她相信假如有任何改動，署方會知會區議會。

81. 黃志毅先生認同徐遠華先生提出是項議程，並指出清拆工程所帶來的問題不少，房屋署應主動在動工前諮詢區議會，不應留待有議員提出關注才向區議會匯報。因此，他要求房屋署日後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以便區議會可作出有效的監察，尤其是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例如環境污染等。此外，他詢問：(a)是否在整個工程期間每日每小時均有 20 架次的工程車輛進出地盤；(b)會否在晚間進行工程，並擔心相關的噪音會影響附近的居民；以及(c)會否設立投訴機制。同時，他希望署方在會後補充有關地盤內樹木的詳細資料，例如樹木的數量及品種、當中有沒有珍貴樹木等。

82. 歐立成先生表示，由於第五座及第六座非常接近巴士總站，當清拆上述兩幢樓宇時，會否影響到巴士總站的使用者，例如安全及塵埃問題。他希望署方特別關注上述問題。此外，他希望在進行清拆工程期間（特別是雨季期間），承辦商應盡快運走「泥頭」，以免大雨來臨時，沙泥隨雨水沖入黃竹坑道，阻塞渠道而引致水浸。

83. 徐遠華先生贊成黃志毅先生的意見，署方應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包括有關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投訴資料。他重申，認為房屋署提供的書面資料實在不足，並希望署方後補充足資料，供議員參考，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工程的詳情並作出監察。

84. 陳偉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進行每項工程前，均會就工程的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冀能改善與區議會的溝通；
- (b) 在現階段只有少量工程車輛進出地盤（例如運送設備等）。按工程的進度，預計在 2009 年初開始會有較多運泥車進出地盤。房屋署會有職員長駐在地盤，監察工程的運作，並且不會容許承建商在地盤內堆積「泥頭」。駐地盤人員同時會因應附近的交通情況，適當地調節進出地盤的運泥車數目；
- (c) 會在地盤門外的顯示板會顯示相關的熱線電話，以方便居民查詢 / 投訴，當局會即時處理有關問題；
- (d) 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地盤內樹木的詳細資料；以及
- (e) 在進行拆卸工程前已顧及地盤周邊的環境，署方會在地盤四周加上圍板，而其設計亦必須得到相關部門同意，同時，拆卸的樓宇亦會裝置棚架及圍網，以確保安全。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希望署方在會後提供有關地盤內樹木的補充資料，例如樹木的種類及數目、須移植 / 保留的數量等。同時，希望署方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並請署方在會後提供更詳盡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經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提交定期匯報。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房屋署亦已在 10 月底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參與議程六討論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動議辯論：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97/2008 號）[下午 5 時 31 分至 5 時 51 分]**

86.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個動議，動議人是林玉珍女士，和議人是林啓暉先生 MH。內容是：「本會議員須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本會要求柴文瀚議員公開道歉。」。

87. 林玉珍女士表示，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用以規

限議員在會議中的行爲，以使會議可以在有序有效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常規得到議員的認同，而議員亦務必共同遵守常規，不容許隨意違反。鑑於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柴文瀚先生所作出的驚嚇行爲（突然啓動壓縮起步器，使之發出巨響），已破壞議會的制度，並違反會議常規第 15(2)條。她認爲應制止同類行爲再次發生，並有需要重新明示議會的規範。即使有議員對議事的結果有所不滿，亦不應以此種行爲以表達不滿。倘若不制止此種行爲，她相信日後會議常規會蕩然無存。在 9 月 4 日收到柴文瀚先生的書面道歉後，她已經接納有關道歉；然而，她在委員會會議受到驚嚇後，經接受治療後仍出現心律不正常（心跳過快）及手震情況，至今情況未有改善。她認爲柴先生當日的行爲對她及大部分與會者均造成極大傷害；因此，她要求柴先生除了向她作出書面道歉外，亦希望他向當日的與會者作出誠懇道歉。

8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和議此動議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在上述委員會會議當日，他理解柴文瀚先生對運輸署的回應十分不滿，但柴先生突然啓動壓縮起步器，使之發出巨響，令坐在他身旁的林玉珍女士被嚇至面無人色，林女士事後亦須向醫生求診。他表示，林女士一向隨和，但上述事件令她須多次向醫生求診，心理及生理均受到傷害。因此，他認爲柴先生在上述會議的舉措有問題。其二，在議會文化及規則方面，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向以和諧見稱，很少出現爭拗；但柴先生在會議上的舉措有變本加厲的情況（以往曾手持「地拖」站在會議桌上，以表達不滿）。他認爲此風不可長，並認爲議員須遵守區議會通過的會議常規。他表示，議員有言論自由，可以對政府某些行爲表達不滿，但議員的行爲必須尊重區議會及其他議員。

89. 歐立成先生強調，並非藉是次討論向柴文瀚先生追究責任。他表示，上述會議當日除林玉珍女士感到不適外，他亦被突如其來的巨響嚇倒，幾乎需送院救治。數天後，他到醫院進行例行心臟檢測（配帶儀器作 24 小時檢測），發現在檢測的 24 小時內出現了 50 次俗稱“快搏”（即心律不正常）的情況。爲了區議會同事之間的和諧，他希望日後柴文瀚先生避免作出同類舉措，以免意外發生。

9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事發時亦被嚇呆，並即時舉行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抗議。她表示，在細小的會議室環境下，突如其來的巨響，並非所有與會者能承受。因此，她希望議員在會議上遵守會議常規，並且互助包容，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91. 陳李佩英女士覆述事發時的情況，表示當時坐在林玉珍女士對面，在發出巨響後，見林女士被嚇至面無人色，因此，她隨即走去林女士身旁作出安慰，發現她心跳厲害。她表示，當時與會者均聚精會神，突如其來的巨響均嚇倒與會者，萬幸當日沒有不幸事故發生。她希望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92. 林玉珍女士感謝陳李佩英女士當日對她的安慰。

93. 副主席表示，上述幾位議員已表達，柴文瀚先生當日的行爲，令與會者身心受到影響。他理解柴先生對政府部門的不滿。他表示，其實林女士引用的會議常規第 15(2)條<sup>(1)</sup>仍未足夠。他認爲會議常規不能規範議員的所有行爲，並希望議員自律及作出適當判斷，尊重自己、區議會及其他與會人士。他認爲，柴先生一向尊重區議會，但有時行爲「過火」，對區議會造成侮辱。

94. 主席表示身爲議員，必須懂得尊重自己與他人，而在會議廳內的所有成員亦必須互相尊重。倘若個別人士爲了表達不滿或做出標榜個人的行爲，以致影響其他與會者，均不值得效法。她表示，議員無論對政府部門有何不滿，作出上述的發洩或標榜個人的行爲亦無濟於事。因此，她希望所有議員日後不應過於衝動，應保持冷靜，以免影響區議會的運作。她表示，當日突如其來的驚嚇，對其他人造成傷害。同時，她知道林玉珍女士在事件仍存有陰影，或需時間讓心情平復。

95. 柴文瀚先生表示，正如在上述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道歉，他再次向各位議員及相關部門代表正式道歉，特別是林玉珍女士及歐立成先生，希望他們的心情能早日平復。他表示，會繼續尊重區議會及同事。他強調，事件的起因是運輸署在兩次會議中均未有正式就他們的書面提問作出回覆，亦沒有在文件中講解相關安排，以使他做出上述行爲。他謹此再一次道歉，並希望議員接納。

96. 林玉珍女士表示，在 9 月 4 日已接納柴文瀚先生的書面道歉。

97. 馮煒光先生表示，事件的起因與個別政府官員的處理手法有關。他表示非常尊重主席，但對於主席指，就算作出上述行動亦無濟於事，

---

<sup>(1)</sup> 根據《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5(2)條，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則不表認同。他認為倘若區議會全體議員同心去監察，官員絕對不敢賴皮。他表示，柴文瀚先生已就事件作出道歉，而他作為民主黨南區黨團的負責人，亦對事件表示遺憾，對有議員受到傷害亦感到抱歉。然而，他希望不要轉移事件的焦點，讓官員誤以為日後議員會因擔心違反會議常規而無法採取某些行動以監察政府，令官員可繼續敷衍了事。屆時，區議會便無法履行應有的職責。

98.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上述提出的問題並非是項討論的焦點。她希望藉此提出，柴文瀚先生當日的舉措並無助解決有關問題，並澄清並非贊同相關官員的處理手法，而官員若有失責之處，區議會亦會追究到底。她鄭重表示，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她認為過激的行為有時未必能解決問題，反而有機會傷害到其他與會人士，並認為始終切實處理及跟進，才會有成效。

99. 黃志毅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否則，對受到傷害的議員以至區議會亦有所不公。他強調，主席從沒有表示區議會不會團結一致以監察政府部門的運作。他認為無論基於甚麼理由，議員亦必須遵守區議會的秩序，並且不應該影響其他與會人士。

100.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記名表決。在座的 20 位議員中，有 17 位議員表示支持，三位議員表示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和黃靈新先生；而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則表示棄權。南區區議會通過由林玉珍女士提出的動議。

101.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八討論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及參與議程十一討論的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代表仍未到達會場，因此建議先行討論議程九、十、十二及十三。議員對上述建議安排沒有異議。

**議程九： 2009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00/2008 號）[下午 5 時 53 分至 5 時 55 分]**

10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區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舉行，而其餘三個委員會的會議則在星期一舉

行；而區議會一般在每年的八月份休會。她特別指出，四個委員會在 2009 年的首次會議（即 2009 年 1 月 8 日）將會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03. 議員一致贊同擬議的會議時間表。

**議程十： 2008-09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01/2008 號）[下午 5 時 55 分至 6 時正]**

10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政府撥款 12,250,000 元，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在計及個別項目的用款情況，現建議就相關的撥款分配作輕微修訂。最新估計的超支金額下調至 123 萬，約撥款總額的百分之十。她介紹建議的修訂項目（載於文件附件）如下：

- (a) 第 1(b)項（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至今已處理了首三季的撥款申請，已批出款項只有 19 萬 3 千元，因此建議將此項目的預目的預留撥款額由原本的 40 萬元調低至 30 萬元；
- (b) 第 4(a)及 4(b)項（康體會全年活動）－ 由康文署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合辦的活動經費已包括在於康文署的全年活動撥款內（即第 23 項）。至於由康體會舉辦活動的預留撥款額則維持不變；
- (c) 第 18 項（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推廣）－ 成立有限公司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因此預計在本年度所需的活動撥款可調低至 10 萬元；
- (d) 第 24 項（聘請合約員工）－ 招聘工作已經完成。合約員工已於 2008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分批上任，預計本年度所需的撥款可調低至 68 萬元；以及
- (e) 第 3 項、第 11 項、第 12 項及第 22 項 – 建議的調整反映實際需要。

105. 主席表示，秘書處因應各項目的用款情況而建議修訂撥款預算。

106. 回應陳理誠太平紳士有關第 12 項的查詢，主席表示，建議修訂的撥款額已包括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兩期區議會工作報告所需的費用。

107. 議員通過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02/2008 號) [下午 6 時正至 6 時 02 分]**

108. 歐立成先生暨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南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3,100 元以舉辦四項活動。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的內容，並表示，滅罪會同時希望申請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110. 議員沒有提問。

111. 區議會通過撥款 73,100 元供防火會舉辦以下四項活動：

- (a) 參觀昂船洲減壓艙（1,700 元）；
- (b) 寮屋區防火宣傳活動（3,400 元）；
- (c) 南區防火日營一齊來防火「好友」營（15,000 元）；以及
- (d) 南區海陸防火嘉年華（53,000 元）。

上述第(a)至(b)項屬「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而第(c)至(d)項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防火會應付上述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的節日宣傳品**

**(議會文件 103/2008 號) [下午 6 時 02 分至 6 時 06 分]**

11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建議區議會考慮撥款合共 399,200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款賀年宣傳品：

- (a) 節日燈飾方面，包括製作及懸掛碎燈（即海星燈）、製作立體燈飾及製作及豎立煙花燈。所需的撥款為 164,000 元；以及
- (b) 製作一萬個賀年「福」字掛曆、一百萬個利是封、二萬張長形揮春和四萬張方形揮春，所需的撥款為 235,200 元。

113. 陳岳鵬先生查詢有關利是封的數量。

114. 主席表示，在過去十多年，區議會每年均製作一百萬個利是封，派發予南區居民。居民的反應非常熱烈。

11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區內的婦女會經常協助區議會舉辦活動，然而區議會並沒有預留利是封送贈這些地區組織。

116. 主席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區議會一般會透過地區組織將利是封派發予本區居民。

1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分別通過撥款 164,000 元及 235,200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屬「區議會推行」活動）。

118. 主席表示，參與議程八討論的康文署代表已到達會場。

（康文署代表於下時 6 時 0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八：討論赤柱大樹倒塌事件**

**（議會文件 79/2008 號）[下午 6 時 07 分至晚上 7 時 24 分]**

11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而馮煒光先生亦代表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書面問題，相關的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她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a)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b)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園藝）蔡念祖先生；以及
- (c)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1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2008 年 8 月 27 日，赤柱大街 12 號對開一棵刺桐樹突然倒塌，擊斃一名 19 歲少女。事後發現，該大樹內藏大量白蟻，而且已被蛀蝕中空。她指出，其實兩年前已收到居民投訴，指該樹枝幹枯萎、滲出液體及發出惡臭，因此，她已向康文署職員羅先生反映情況。結果，羅先生回信表示，康文署已為該大樹進行清洗工作，並會定期派員檢查該樹，而居民亦承認該樹狀況已見改善，即異味減少，綠葉重生等。她質疑這種改善情況實為假象，誤以為有關保育工作已見成效。她表示，由於南區植有很多樹木，因此保育問題尤其重大。她詢問，同樣狀況的樹木若長於狹窄的馬路中央，會否因根部難以吸收足夠水分而變得衰弱，以致無法抵抗細菌。她指出，由於上述意外事件已經進入司法



程序，因此不便在此多談。不過，她表示在事發兩天後，有居民發現佳美道一棵大樹傾側，因此報警求助。其後，當局派員到場後將大樹鋸開，同樣發現樹幹中有一個大洞。她希望有關當局及一眾議員關注為何康文署對上述刺桐樹進行的保育工作最終徒勞無功，是否康文署被「假象」所惑。另外，她近來發現區內部分樹木的樹腳部分均被混凝土掩蓋，並質疑這種做法會令樹根難以吸收水分。她又不滿南區不少樹木均種近民居，以致樹葉阻擋窗戶，易生危險。她強調，除康文署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亦會負責植樹工作，因此，若發生塌樹事件，要查明有關負責部門實須大費周章，浪費資源。她建議為每棵樹編配號碼，以資識別。最後，她指出，南區樹木處處，但在颱風過後有樹木傾側或枝條搖搖欲墜。因此，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她希望有關當局及一眾議員研究方法，防止上述意外重演。

121. 馮煒光先生對上述 19 歲少女被塌樹擊斃的意外表示遺憾。他多謝康文署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並詢問，鑑於市民希望知道樹木的狀況，康文署可否公布檢測樹木的標準及有關結果。他表示理解政府若公布有關資料，一旦發生意外，責任重大，但指出若政府不公布有關資料，待事發後才由康文署署長透露有關樹木屬「可接受」，市民將更加不滿。為提高透明度，他認為有關部門在汲取是次不幸事件的教訓後，應公布有關資料。另外，他認為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為樹木編配號碼的建議不無道理，此舉雖然費時，但卻可令市民知悉若發現問題應聯絡哪一部門。最後，他對康文署署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深表遺憾。雖然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便在此多談相關細節，但他認為區議會並非單向平台，署長應就此不幸事故向區議會講述前瞻性的做法。從區議會的監察或問責角度而言，他再次強調，對康文署署長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深表遺憾。

122. 霍李湘玲女士詳細介紹署方的資料文件（文件的附件三）。她回應陳李佩英女士及馮煒光先生的意見時表示：

- (a) 根據有關政策局的規定，政府用地上的樹木是按照土地的類別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包括保養）。至於在沒有批出的政府土地的樹木，則由地政署負責管理。倘若部門之間出現協調問題，則會諮詢有關政策局，並會請其加以協調及協助解決問題；
- (b) 政府已將《古樹名木冊》上載互聯網。現時，康文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商討如何加強《古樹名木冊》的資料及透明度；以及
- (c) 關於識別樹木由哪一部門負責的問題，署方會將議員的建議轉達有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123.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康文署在 8 月 27 日的新聞公報及署方是次提交的文件，該署負責管理及保養古樹；但文件提供的資料亦顯示其他政府部門亦負責管理其轄下範圍的樹木，而位於私人土地的樹木則由私人業主保養及管理（例如文件第 5 段提及位於環角道 52 號佩園的數棵大樹）。因此，他認為有關樹木檢查及保養機制實在難於理解，亦令人難以掌握康文署在管理樹木方面的實際職責範圍。為此，他認為應清晰界定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管理樹木上的的權責，例如機制及程序等，並建議康文署檢討專家小組的組成。此外，他建議加強在互聯網有關《古樹名木冊》的資料，例如樹木的健康情況等，以便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

124. 黃志毅先生認為陳李佩英女士的陳述一語中的。他表示在發生不幸事件後，應作出檢討，避免事故重演。他認為事前的預防措施，遠勝於亡羊補牢。他指出，根據康文署提交的資料，原來除該署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有負責保養樹木；因此，他認為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房屋署等）亦應向區議會提交同類資料，並確切研究如何保養及護理古樹，定期巡視及檢查，及時作出補救。此外，他以近日薄扶林道有十多棵珍貴的石牆樹無故被政府部門砍掉為例，呼籲相關政府部門不應該因赤柱塌樹意故以致出現過敏行動，並希望當局增加透明度，以便區議會知悉須砍掉樹木的原因。

125. 陳富明先生表示，大部分人均支持保育，但對塌樹擊斃途人的事故，深感惋惜；但若非發生此意外，相信沒有議員敢於區議會提出砍樹這一議題。因此，令他感到以往保育遠遠凌駕寶貴的生命。他表示事件雖不幸，但引起大眾廣泛關注相關的安全問題，造福別人。為此，他曾要求部門與他一同巡視南區的一條行山徑，結果發現有超過十棵樹須予即時處理。他希望當局就上述事故認真正視有關問題。他贊成陳李佩英女士的建議，即為每棵樹加設標籤，註明所屬部門及聯絡電話，方便市民直接查詢或求助。他補充，此舉較透過當區區議員向有關部門反映情況更具效率。

126.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經過是次不幸事故後，康文署各級職員在面對社會及傳媒的壓力時，應視之為契機，藉以查找日常工作的薄弱環節，以求改進。他指出，是次討論帶出兩個問題：第一是康文署在日常檢查工作方面出現疏漏，因此應就此將該項工作制度化；第二是本港樹木由多個部門負責管理，一旦發生事故，實在很難即時釐清責任誰屬。他認為，當局應藉此機會認真研究解決方法，例如為樹木加設標籤，以資識別。另外，他希望康文署不要矯枉過正，在社會及傳媒的壓力下，

成爲驚弓之鳥，動輒砍伐樹木，以策萬全，因爲此舉違反保育政策。他補充，康文署日後在砍樹前，應該貫徹一貫政策，進行諮詢工作，並抱著正確態度，這點才至關重要。

127. 歐立成先生表示，根據霍李湘玲女士之前所述，康文署會按既定指引派員巡查古樹，而在肇事的赤柱古樹倒塌前，亦曾派員檢查該樹，檢查方法包括使用聲納探測儀等。他詢問，儘管如此，該樹竟然倒塌，是否顯示有關制度出現漏洞。他同時詢問，負責檢查的職員會爲每棵樹撰寫檢查記錄，還是只會爲某一範圍的多棵樹木籠統地撰寫記錄。他認爲康文署應加強監察員工，務使他們認真進行檢查，做好樹木保育工作。另外，他指出，目前電腦科技發達，康文署應爲每棵樹加設條碼(bar code)，以便知悉樹木所屬部門以及是否出現問題。他希望康文署切實監察員工的工作，以免慘劇重演。

128. 麥謝巧玲女士贊成陳富明先生的建議，即爲每棵樹加設標籤，以便市民知悉有關樹木由哪一部門負責管理。她以華貴邨爲例，指邨內各處空地，即使範圍如何細小，所在的樹木竟分由康文署及房屋署管理，情況令人混淆不已。有市民曾向她投訴，指某些大樹恐於颱風期間被強風吹倒，但由於負責有關樹木的部門不詳，因此須花不少時間向多個部門查證求助，待有結果後，當區區議員會自行爲樹木加設標記，方便日後處理同類問題。她指出，市民若不懂向當區區議員求助，可謂投訴無門。另外，她指出四號幹線的預留空地雖然不得擅進，但不少市民卻在該處跳舞或運動等；由於該處不少樹木均畸型生長，例如傾側或非常瘦弱，而且又沒有人管理，因此隨時有倒塌之虞。她擔心擅進該處的市民隨時遭遇不測。她認爲人命關天，因此希望當局防患未然，及早妥善處理該等樹木，以免發生事故。

129.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討論內容似乎稍爲偏離議題。他指出，根據陳李佩英女士之前所述，康文署已於兩年前派員爲肇事古樹進行檢查，而結果顯示，該樹只須接受治療即可重生綠葉，但事隔兩年，康文署再無提供報告，透露該樹須否覆診或是否完全康復。他表示，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問題（即肇事古樹兩年前接受診治後竟然倒塌，以及利用混凝土掩蓋樹腳的做法拙劣）非常複雜。他質疑康文署診治樹木的手法是否奏效。他認爲康文署處理樹木的整個程序大有問題，由於涉及部門政策，有關問題應由署長回答。

130. 徐遠華先生表示補充馮煒光先生提出的問題，希望當局提高透明度，以防患未然，避免慘劇重演。他詢問，康文署及其他部門至今清理

了多少古樹及枯樹；哪些樹木又正待清理，而有關清理工作又何時可以完成。他認為有關資料對議員及外界相當有用。以其選區為例，在上述慘劇發生後，康文署已很快就投訴清理枯樹，而路政署亦已改變態度，口頭承諾於本星期三（即 9 月 17 日）前派員清理下塌竹枝，但至今卻未付諸行動。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執行工作，以免意外重演。

131. 霍李湘玲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是次塌樹的不幸事故令市民對康文署的古樹保育工作提出不少質疑。康文署各級人員均會抱著虛心態度，聆聽議員、市民及傳媒的意見，以便詳細檢討現行的工作，力求改善。此乃康文署的工作態度和責任；
- (b) 康文署負責保養《古樹名木冊》中的 470 棵大樹。根據現行機制，除恆常檢測外，康文署每年最少會為每棵古樹進行最少兩次全面檢查，以定出有關的護理工作，如除蟲及修剪工作等。康文署會因應樹木的問題（如蟲害等），加密每年檢測樹木的次數和跟進情況。總括而言，除恆常的檢驗和修剪工作外，康文署會特別照顧《古樹名木冊》的大樹。另外，康文署正切實檢討現行機制，力求改善；
- (c) 康文署會就為樹木加設標籤以資識別的建議，與有關政策局進行磋商，以便制定措施，改善現行機制，令一般市民詳悉樹木的管理分工情況，以及有需要時向哪一部門求助。至於涉及其他部門職權範圍的問題及意見，康文署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 (d) 《古樹名木冊》現已上載互聯網。目前，康文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磋商如何加強《古樹名木冊》的資料（例如古樹經檢測後的健康狀況）及提高透明度；以及
- (e) 康文署非常重視樹木保養問題。自上述塌樹意外發生後，康文署已全速檢查《古樹名木冊》中樹木的狀況。為加快進度，署方已聘請外國顧問及邀請本地專家協助進行是項檢查工作。若有《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會威脅公眾安全，而又無可救藥，康文署會於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後，才會移除有關樹木。總而言之，保護人命與保育樹木，兩者均須兼顧。至於一般樹木，地區辦事處如欲將之移除，必須向康文署轄下樹木保育小組提出申請，經其審批才可行事。換言之，康文署會嚴格監管砍樹安排，不會讓地區職員貿然行事，更不會因單一不幸事故而隨便移除樹木。

132.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四號幹線預留地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此有

關樹木由該署負責保養。

133. 主席表示，四號幹線預留地已交予房屋署負責日常管理。

134. 何立人先生表示，房屋署負責管理轄下範圍的所有設施（包括樹木）。由於四號幹線預留地屬房屋署管轄範圍，該處的樹木亦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議員若發現有關樹木有問題，可通知屋邨辦事處跟進；若懷疑屋邨附近的樹木是否由房屋署管理，則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

135. 黃志毅先生表示，由於樹木的保養及護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認為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並提供詳細資料（數目、樹種等），全面討論有關南區古樹的保養問題。

（馮仕耕先生於晚上 7 時正離開會場。）

136. 回應主席的查詢，霍李湘玲女士表示，文件附件 B 載列了現時在南區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古樹。她補充，《古樹名木冊》共載有 518 棵珍貴古樹的資料，當中大部分古樹由康文署負責保養，而小部分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房屋署及漁護署等。

137. 主席認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可發信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漁護署等）派員出席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138.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據實地所見，路政署已在落馬洲「黃巴士」周邊地區的樹木掛上標籤及編號，以作識別。他認為建議的樹木標籤制度實屬可行，「非不能也，是不為也」，並且相關政府部門應同時實行有關制度。另外，他指出假如樹腳及樹根部分被混凝土覆蓋，有違自然之餘，亦妨礙樹林吸收水份及生長。上述情況不時在康文署場地出現。他希望當局在不同場地種植樹木時，不應只考慮方便員工進行日常清掃而強行以混凝土覆蓋樹腳部分。當局應切實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供樹木健康生長。

139. 麥志仁先生認為，從赤柱大樹倒塌一事引伸出措施及機制兩個問題。在措施方面，他認同可考慮在樹木掛上標籤及編號，以作識別。在九龍某些地區的樹木亦有掛上標籤及編號，據他觀察所得，這些標籤一直保存完好，未被途人破壞，故認為此做法實在可行。同時，他指出一般市民從樹木的外表無法得知其健康狀況。倘若某一古樹或大樹的健康

狀況出現問題，當局應在該樹四周加上圍欄，令市民提高警覺，以策安全。至於機制方面，由於本港樹木的護理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他質疑是否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有足夠的專業人士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認為各部門的處理方法定有差異。他對現有機制是否合適，抱懷疑態度。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將議員的擔心轉告行政長官辦公室，由政策局統一考慮現有機制是否可行。

140. 馮煒光先生表示，就古樹資料方面，康文署的回應沒有明確表達會否加強相關資料及透明度，以便市民可掌握更多資料。至於跨部門的分工及責任問題，他認為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或麥志仁先生建議的處理方法（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均屬可行；但前者較直接，以便區議會了解各部門進行樹木保養的程序，及早消除塌樹的潛在危險。他指出，是項議題涉及程序問題，或須在署長級別方能處理。因此，他重申，對康文署署長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深表遺憾。

141. 徐遠華先生再次詢問，當局目前已處理及將會處理的枯樹的名單及數目，假如署方未能在會上提供，應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14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在提出是項議題時心情十分沉重，莊小姐不幸因刺桐樹突然倒塌而喪失寶貴生命，令社會損失一個人才，令她感到惋惜。她希望當局在是次事件後，以改進處理樹木的方法。根據康文署代表所言，要經過一連串程序（例如：檢討、專家小組會議等）才可決定如何處理某一問題樹木；但如果某一棵樹有即時危險，若要經過上述重重程序，或會危及公眾；她建議如遇到上述情況而涉及的樹木並非珍貴古樹，應先砍掉以保障公眾安全。

143. 柴文瀚先生表示，一直存在誤會，以為所有古樹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但其實部分古樹由不同部門甚至私人負責保養。根據康文署《古樹名木冊》網頁：“政府的政策是優先保護古樹名木。康文署、漁護署和房屋署在樓宇密集區的未批租政府土地，或鄉村地區的旅遊勝地，選定了五百多棵樹木編入古樹名木冊……”，但該網頁只提供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古樹木資料，由其他部門負責的古樹資料卻有所欠奉。他認為上述安排或會誤導公眾。因此，他認為有需要討論是否應由一個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全權負責保養古樹木，並指出個別部門或市民未必有相關專業知識以保養位於其所屬土地上的古樹。他希望當局切實考慮上述問題（即由一個部門負責管轄所有古樹），並在下次會議或檢討工作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另外，他重申，希望加強在網上有關古樹木

的資料（例如樹木的健康狀況等）。

144.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可留待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處理，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作詳細討論。

145. 何立人先生表示，現時房屋署有專責部門負責園藝方面的工作，相關職員屬護理樹木的專業人士，並由康文署借調至房屋署。

146. 主席表示，房屋署轄下的屋苑栽種了不少盆栽及樹木，而相關的保養工作亦由專業人士負責處理。

147. 霍李湘玲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古樹名木冊》有註明負責保養某一古樹的政府部門。康文署正與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磋商如何加強《古樹名木冊》的資料（例如古樹的健康狀況）及透明度（例如在互聯網發放的資料），並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
- (b) 康文署一貫以市民安全第一。如遇上緊急情況，例如颱風過後大樹遭連根拔起或樹木折斷的部分阻塞行車路或危及公眾安全，署方會即時派員清理，並會在事後才補辦相關的申請移除樹木手續。如發現危險須即時處理的樹木，地區經理會將有關資料提交樹木園景組考慮，經覆檢核實後便會即時進行清理，不會留待樹木保育小組會議舉行時才處理。上述做法既保留彈性以處理突發事故，亦可作出適當監察及制衡，確保在有迫切需要時才即時移除某一樹木；
- (c) 有關各政府部門在保護及管理樹木方面的分工及協調方面安排的意見及建議，康文署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以便政策局作詳細考慮；
- (d) 當進行樹木影響評估（tree survey）時，一般會在受影響的樹木上掛上標籤，以資識別。議員提及現時有部分樹木已掛上標籤，或有可能與進行樹木影響評估有關。另一方面，有關《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康文署會在該些樹木掛上簡介牌，載列有關樹木的編號及樹木名稱等資料。至於議員提出為每棵樹木分配編號及掛上標籤的建議，由於涉及整體機制問題，康文署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 (e) 在進行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某一樹木有潛在危險或須加固，署方會採取即時護理或加固措施，例如以纜索繫緊相關的樹丫或修剪

樹冠以減輕重量；假如樹木有倒塌危險，署方會即時以圍欄將該樹木圍起來，避免有市民行近，以策安全；以及

- (f) 至於在清理危險枯樹方面，康文署已清理會引致即時危險的枯樹，並正陸續清理其餘的枯樹。康文署會嘗試在會後統計及整合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就徐遠華先生提問清理危險枯樹資料，康文署已於 9 月下旬口頭回覆徐先生，南區已移除了三棵枯樹。此外，七棵當時仍在覆檢中但沒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亦已經於 10 月確定無法保留，現正陸續移除，預計可於 11 月底全部移除。]

148.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由於部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因此建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再作進一步討論；當區議會有進一步意見及建議時，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149. 霍李湘玲女士感謝主席及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會盡心盡力，不斷進行檢討和改善，並且汲取經驗，積極面對及處理有關問題，以完善服務。

(參與議程八討論的康文署代表於晚上 7 時 24 分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十一討論的葉綺萍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9」**  
**(議會文件 104/2008 號) [晚上 7 時 24 分至 7 時 36 分]**

150.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2008/09 年度主席葉綺萍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151. 陳理誠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陳理誠太平紳士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的永遠會長，其餘兩位議員是該會的副理事長。

152. 葉綺萍女士詳細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她特別指出：

- (a) 因應以往參加者的意見及適逢 2009 年的農曆年廿八及廿九(2009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為星期五及星期六，該兩天的活動時間會



延長至零晨零時；

- (b) 攤位活動的數目每天約有 50 個，三天合共約 150 個；
- (c) 每個攤位的面積由以往的二米乘二米擴大至三米乘三米，讓檔主在下雨天時仍有足夠空間擺放貨品。攤位的租金亦因而增加；
- (d) 她更正文件第 2 頁第 2 段最末一句為「最佳創意的二十個攤位可獲港幣 400 元現金以示鼓勵。」；
- (e) 至於藝墟部分，會繼續有貨品簡介時段，讓檔主有機會推銷其貨品；
- (f) 主辦單位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不變，但與以往比較，財政預算編配方面有以下兩項主要改動：
  - (i) 場地設備（台下及場區）－ 為確保攤位有足夠照明，租用的攤位光管數目因而有所增加，因此預算支出會有所增加；
  - (ii) 場地清潔及聘用保安服務－ 因應過去的經驗，建議將活動最後一日的場地清潔服務延長至清晨六時；另外，由於場地範圍擴大，建議聘請保安全日駐守到場內，因此預算支出亦會有所增加；以及
- (g) 除了透過海報、橫額及地區報章作宣傳外，主辦單位亦建議透過港島中西南區《生活區報》作更廣泛宣傳。

153. 黃志毅先生支持上述活動。有關由復康單位負責承辦的售賣飲品攤位，他詢問如何釐訂該攤位的租金。

154. 副主席請議員先集中詢問有關活動的內容。

155. 葉綺萍女士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有興趣承辦售賣飲品攤位的復康單位日漸減少。曾參與是項活動的復康單位負責人表示，承辦上述攤位所需投入的資源不少，例如機構須安排不少工作人員協助復康人士進行銷售。此外，由於場地非常接近香港仔，攤位的收入一般，承辦單位一般只能達致收支平衡。基於上述原因，主辦單位建議將售賣飲品攤位的租金下調至 100 元，讓復康人士及其家屬有機會參與此項活動。

156. 主席感謝葉綺萍女士出席會議。

（葉綺萍女士於晚上 7 時 35 分離開會場。）

1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5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9」（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並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晚上 7 時 36 分至 7 時 40 分]**

##### 南區區議會活動 - 參觀煤氣公司的設施

159. 主席表示，參觀煤氣公司設施的活動將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加。

##### 南區區議會活動 - 到深圳福田區考察

160. 主席表示，考察活動暫定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為全日活動。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參與上述考察活動。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

161. 經討論後，考察活動改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舉行。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跟進相關安排。

##### 南區區議會活動 - 參觀香港天文台

162. 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台長於數月前曾出席區議會會議，並邀請議員到香港天文台參觀，實地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主席建議在 2008 年 11 月安排此項參觀活動。

163.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參觀活動暫定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舉行。

（會後補註：參觀活動定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7/2008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4 日舉行的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8/2008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1 日舉行的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9/2008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0/2008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1/2008 號）
  -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2/2008 號）
  - 七、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9.2008）（議會文件 93/2008 號）
164.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16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舉行。
16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